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年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6
问题二 关于实际控制人.....	6
问题四 关于重要客户前景无忧.....	37
问题五 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43
问题十五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65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7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2
五、发行人的股东.....	8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4
七、发行人的业务.....	84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2
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93
十六、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5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	95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5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9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99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RK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已于2022年1月6日出具《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核）[2022]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于2022年2月18日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02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更新，且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宜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审阅的文件。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经办律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境外背景调查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

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之日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境外背景调查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均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被任何其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问题二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钜泉香港（持股比例22.24%）的股东杨士聪、王颖霖和谢燕村在发行人4席非独立董事占有3席；第二大股东东陞投资（持股比例13.73%）的股东黄滢仪在非独立董事中占有1席；高华投资、炬力集成、李云清和万骏实业因上层股东的亲属关系（以下合称“叶氏家族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27.72%的股份，未参与公司经营并派驻董事，已出具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2）东陞投资的股东为钜泉香港原股东黄志坚（发行人创始人）的配偶及子女，叶氏家族成员及其控制企业曾通过钜泉香港间接持股发行人，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如杨士聪、王颖霖、谢燕村、张明雄、郑文昌等曾在或目前在叶氏家族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处任职，钜泉香港的注册地址与高华投资、万骏实业一致；（3）发行人3个员工持股平台海纯投资、福睦投资、沃雨投资的股权均受让自钜泉香港；14名自然人股东中13名为中国台湾地区居民，1名为公司高管张旭明（美国籍），部分人员曾在钜泉香港层面间接持股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设立背景，黄志坚、杨士聪、王颖霖、谢燕村、曾仁煌等人与叶氏家族成员及其主要关联方的关系；（2）钜泉香港的历史沿革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高华投资、万骏实业注册地址一致的原因，结合题干中所列特殊关系，说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3）结合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及其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钜泉香港能控制发行人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的任免、管理层较多人员存在叶氏家族关联企业的任职经历等，分析发行人是否可由单一股东或多个股东共同控制，叶氏家族成员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4）钜泉香港、东陞投资是否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无实际控制人下保证公司稳定、有效运行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是否符合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条的规定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开披露文件及公司注册登记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香港律师麦家荣律师行基于本次上市之目的为发行人股东钜泉香港、高华投资、东陞投资、万骏实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取得并查阅了叶氏家族成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6、查阅了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049.SH，以下简称“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开披露文件；

7、取得了发行人部分董事的书面确认；

8、查阅了发行人前次IPO申报的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以及杨士聪、王颖霖、谢燕村和曾仁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协议》；

9、查阅了3家员工持股平台与钜泉香港签署的股份转让相关协议；

10、取得了发行人已故创始人黄志坚家属的书面确认；

1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叶氏家族主要成员的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

12、取得了为股东提供代理服务的香港代理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服务协议；

13、取得了炬力集成各境外上层股东的法律意见书；

1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一）发行人的设立背景，黄志坚、杨士聪、王颖霖、谢燕村、曾仁煌等人与叶氏家族成员及其主要关联方的关系**1、发行人的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杨士聪、董事黄瀚仪

（发行人已故创始人黄志坚之女）的访谈，设立发行人前，黄志坚已与合作伙伴共同在中国台湾创办了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昱半导体”），在集成电路领域积累了经验。因看好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前景，黄志坚于2005年3月主导设立钜泉控股，钜泉控股持有发行人前身钜泉有限100%股权。黄志坚计划结合其学术研究成果拓展OLED（有机发光半导体）驱动芯片业务。

在钜泉有限设立初期，除开展过OLED驱动芯片业务外，亦从事过二维图像处理集成电路的研发工作。2006年，经前期业务探索，钜泉有限开始尝试与智能电网终端设备相关的电能计量芯片的研发，之后聚焦于此领域并持续至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初期曾经从事的OLED驱动芯片及二维图像处理集成电路领域的研发工作和相关业务已于2008年终止。

2、黄志坚、杨士聪、王颖霖、谢燕村、曾仁煌等人与叶氏家族成员及其主要关联方的关系

2009年起8月起，黄志坚、杨士聪、王颖霖、谢燕村和曾仁煌5人共同持股的钜泉香港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钜泉香港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钜泉有限；2011年，上述5人订立《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2013年，黄志坚病逝；2014年，剩余4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协议》，确认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自此，发行人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状态延续至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叶氏家族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 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9.1 关联方”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对黄志坚家属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志坚、杨士聪、王颖霖、谢燕村、曾仁煌等人与叶氏家族成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曾经或目前存在如下关系：

序号	姓名	与叶氏家族成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的关系说明
1	黄志坚	1987年，黄志坚会同数名工程师在中国台湾创立瑞昱半导体，之后叶氏家族成员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了瑞昱半导体。叶氏家族2名成员（叶南宏、叶博任）现任瑞昱半导体董事（瑞昱半导体董事会现有9名成员，叶氏家族成员无法控制瑞昱半导体董事会）。黄志坚在瑞昱半导体设立时担任董事长，在2013年去世前曾担任瑞昱半导体总经理、副董事长职

序号	姓名	与叶氏家族成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的关系说明
		<p>务。</p> <p>黄志坚与叶氏家族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2013年黄志坚病重期间对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架构进行了调整，由其配偶及子女作为股东的东陞投资主要承接了其先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陞投资与叶氏家族成员及叶氏家族主要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2	杨士聪	<p>1990年至2004年期间在瑞昱半导体担任行政部经理兼财务长；2005年至2007年在炬力集成（目前由叶氏家族部分成员与LO,CHI TAK LEWIS共同控制）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担任北京炬力北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曾为炬力集成的控股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炬力北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士聪与叶氏家族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叶氏家族成员及叶氏家族主要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3	王颖霖	<p>2000年至2011年期间在叶氏家族成员叶佳纹控制的企业弘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亿国际”）历任执行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颖霖与叶氏家族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叶氏家族成员及叶氏家族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4	谢燕村	<p>现任瑞昱半导体总经理室特别助理，日常职责为咨询、顾问、跨部门联络等支持性工作，未负责具体业务部门的管理。</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燕村与叶氏家族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叶氏家族成员及叶氏家族主要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5	曾仁煌	<p>2012年至2014年期间在叶氏家族成员叶佳纹控制的企业弘亿国际担任董事。</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仁煌与叶氏家族成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叶氏家族成员及叶氏家族主要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由上表可知，黄志坚先生是瑞昱半导体的创始人之一并曾担任董事等重要职务；杨士聪、王颖霖曾在叶氏家族关联企业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但其结束在叶氏家族关联企业的任职距今已超过10年；曾仁煌曾短暂在叶氏家族关联企业担任董事；上述人员中仅谢燕村目前仍在叶氏家族关联企业任职，但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黄志坚、杨士聪、王颖霖、谢燕村、曾仁煌等人与叶氏家族成员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 钜泉香港的历史沿革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高华投资、万骏实业注册地址一致的原因，结合题干中所列特殊关系，说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

1、钜泉香港的历史沿革及其实际控制人

(1) 钜泉香港的历史沿革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钜泉香港设立于2007年8月17日。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钜泉香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当地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况。自设立以来，钜泉香港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股份变更性质	涉及股份数目	变更后总股份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2007年8月17日	注册成立	1股	1股	钜泉控股（1股）
2009年12月23日	发行股份： 发行9,999股新股，其中黄志坚认购4,284股；杨士聪认购 1,905股；谢燕村认购 1,905股；王杨芸清（王颖霖配偶）认购1,676股；曾仁煌认购229股	9,999股	10,000股	钜泉控股（1股） 黄志坚（4,284股） 杨士聪（1,905股） 谢燕村（1,905股） 王杨芸清（1,676股） 曾仁煌（229股）
2009年12月31日	股份转让： 钜泉控股将持有的1股转让予黄志坚	1股	10,000股	黄志坚（4,285股） 杨士聪（1,905股） 谢燕村（1,905股） 王杨芸清（1,676股） 曾仁煌（229股）
2011年6月13日	股份转让： 王杨芸清将持有的1,676股股份转让予王颖霖	1,676股	10,000股	黄志坚（4,285股） 杨士聪（1,905股） 谢燕村（1,905股） 王颖霖（1,676股） 曾仁煌（229股）
2013年3月1日	股份转让： （1）谢燕村将持有的175股转让予罗盛祯； （2）谢燕村将持有的381股转让予张正修	556股	10,000股	黄志坚（4,285股） 杨士聪（1,905股） 谢燕村（1,349股） 王颖霖（1,676股） 曾仁煌（229股） 罗盛祯（175股） 张正修（381股）
2013年6月19日	股份转让： （1）杨士聪自黄志坚处	5,070股	10,000股	杨士聪（3,863股） 谢燕村（2,737股）

日期	股份变更性质	涉及股份数目	变更后总股份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受让1,655股；自曾仁煌处受让88股；自罗盛祯处受让68股；自张正修处受让147股； （2）谢燕村自黄志坚处受让1,173股；自曾仁煌处受让63股；自罗盛祯处受让48股；自张正修处受让104股； （3）王颖霖自黄志坚处受让1,457股；自曾仁煌处受让78股；自罗盛祯处受让59股；自张正修处受让130股			王颖霖（3,400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香港法律意见书，自2013年6月股份转让完成之后，钜泉香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任何变化。

（2）钜泉香港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钜泉香港现有3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杨士聪持股38.63%，谢燕村持股27.37%，王颖霖持股34.00%。结合香港《公司条例》及钜泉香港的章程规定，不存在任何单一可控制钜泉香港的股东；杨士聪、王颖霖及谢燕村3人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在钜泉香港股东会或董事会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

（2）钜泉香港由董事会行使管理公司业务的职能，除香港《公司条例》明确须由股东会批准的事项（例如：修订章程、增加或减少股本、更改公司名称、罢免董事等）或公司章程内特别规定须由股东会批准的事项之外，其余涉及钜泉香港管理或运营层面的事项均由其董事会决策及批准。因此，董事会是钜泉香港业务经营层面的决策机构。

钜泉香港举行董事会的最低法定人数是2人（除非只剩下1名独任董事，此情况下法定人数为1人）。在符合香港法定人数的基础上，若参与会议并表决的董事的赞成票数大于反对票数，即可通过某项议案（目前钜泉香港的董事为3人，即2名董事出席会议并均表示赞成，则可通过议案）；最近2年内，杨士聪、王颖霖和

谢燕村均参加了钜泉香港历次董事会，且均按照自身意愿和判断在钜泉香港董事会层面独立决策并投票表决，任何单一董事均无法对钜泉香港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综上，钜泉香港3名自然人股东（同时亦均为钜泉香港董事会成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在钜泉香港股东会或董事会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可以控制钜泉香港的单一股东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多方股东，因此钜泉香港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钜泉香港与高华投资、万骏实业注册地址一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钜泉香港、高华投资和万骏实业均系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香港平台公司，除对发行人的投资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亦无实际办公场所及工作人员。由于香港地区政府部门与香港公司关于报税、年审等事宜，一般均通过邮寄信件的方式进行沟通，钜泉香港、高华投资、万骏实业需保留注册地址以便于与政府部门的联络。但考虑到股东均未在香港地区居住，为便于处理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经钜泉香港、高华投资、万骏实业协商一致，将注册地址登记在同一处并委托同一专员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钜泉香港、高华投资、万骏实业在经营决策、权益归属上均相互独立。除高华投资的股东叶芷彤与万骏实业的股东叶奕廷为近亲属外，三家香港公司间不存在于发行人层面的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6位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钜泉香港（上层股东为杨士聪、王颖霖、谢燕村3人）	960.63	22.24
2	东陞投资（上层股东系发行人已故创始人黄志坚的配偶及子女）	593.00	13.73
3	高华投资（叶氏家族关联股东）	504.00	11.67
4	炬力集成（叶氏家族关联股东）	378.00	8.75
5	聚源聚芯（外部投资人）	282.08	6.53
6	李云清（叶氏家族关联股东）	189.00	4.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万骏实业（叶氏家族关联股东）	126.00	2.92
8	罗盛祯（中国台湾地区居民）	113.40	2.63
9	融银创投（外部投资人）	107.92	2.50
10	聂虹璜（中国台湾地区居民）	100.00	2.31
11	海纯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87.82	2.03
12	福睦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84.46	1.96
13	XumingZhang（张旭明） （美国籍，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技术总监、产品研发部总监）	82.00	1.90
14	华睿德银（外部投资人）	80.00	1.85
15	高钧昱（中国台湾地区居民）	78.75	1.82
16	郑文昌（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总经理）	75.60	1.75
17	张正修（中国台湾地区居民）	75.60	1.75
18	谢惠雯（中国台湾地区居民）	75.60	1.75
19	欧奈而创投（外部投资人）	70.00	1.62
20	曾暉哲（中国台湾地区居民）	56.70	1.31
21	曾仁煌（中国台湾地区居民）	45.36	1.05
22	沃雨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45.00	1.04
23	萧经华（中国台湾地区居民）	31.68	0.73
24	庄德昇（中国台湾地区居民）	27.00	0.63
25	蔡昕廷（中国台湾地区居民）	25.20	0.58
26	蔡昕辰（中国台湾地区居民）	25.20	0.58
合计		4,320.00	100.00

（1）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1) 关于李云清、炬力集成、高华投资及万骏实业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李云清、炬力集成、高华投资及万骏实业穿透后的主要股东存在以下亲属关系：

A. 炬力集成穿透后的主要股东为叶奕廷、李云清、叶博任、陈淑玲、叶怡辰、叶妍希、叶韦希、叶佳纹、徐莉莉、叶明翰、叶柏君（前述自然人与叶芷彤合称为“叶氏家族主要成员”，其中（a）叶佳纹与叶博任为兄弟关系，徐莉莉为叶佳纹的配偶，叶明翰、叶柏君为叶佳纹的子女；（b）陈淑玲为叶博任的配偶，叶怡辰、叶妍希、叶韦希为叶博任的女儿；（c）叶奕廷、叶芷彤为姐妹关系且均

为叶佳纹、叶博任的侄女，李云清与叶奕廷、叶芷彤为舅甥关系），该等自然人合计控制炬力集成38.83%的股权（炬力集成现为叶佳纹、徐莉莉、叶明翰、叶柏君、叶博任、陈淑玲、叶怡辰、叶妍希、叶韦希、叶奕廷以及LO, CHI TAK LEWIS共同控制的主体，除李云清、叶芷彤外的叶氏家族主要成员属于该主体的共同控制人）；

炬力开曼通过其子公司炬力毛里求斯间接控制炬力集成100%的股权，炬力开曼曾于2005年11月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后于2016年12月完成私有化并退市。2005年至2015年炬力开曼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的股权较为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直至2016年起，随着炬力开曼私有化进程推进导致其股权发生变化，叶佳纹、徐莉莉、叶明翰、叶柏君、叶博任、陈淑玲、叶怡辰、叶妍希、叶韦希、叶奕廷及LO, CHI TAK LEWIS逐步扩大了其在炬力开曼层面的持股比例。根据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披露信息、炬力集成上层股东的法律意见书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佳纹、徐莉莉、叶明翰、叶柏君、叶博任、陈淑玲、叶怡辰、叶妍希、叶韦希、叶奕廷以及LO, CHI TAK LEWIS持有炬力开曼45.77%的股权，并基于炬力开曼对炬力集成的股权控制关系而控制炬力集成。

B. 叶芷彤持有高华投资85%股份；

C. 叶奕廷持有万骏实业100%股份。

每一叶氏家族主要成员、炬力集成、高华投资以及万骏实业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其“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公司相互之间且与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安排”。

2) 关于曾擘哲、曾仁煌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曾仁煌和曾擘哲系堂兄弟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仁煌持有发行人1.05%的股份，曾擘哲持有发行人1.31%的股份。

3) 关于蔡昕廷、蔡昕辰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蔡昕辰和蔡昕廷系兄弟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人分别持有发行人0.58%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存在亲属关系的股东间均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最近2年内，该等股东均未向发行人提名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余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

(2) 东陞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东陞投资的股东为发行人已故创始人黄志坚的配偶及子女。2013年黄志坚病重期间，基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将其通过钜泉香港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调整为由其配偶及子女通过东陞投资间接持有。东陞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在发行人层面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东陞投资向发行人推荐了1名董事，通过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的方式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3) 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

1) 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叶氏家族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或目前仍在叶氏家族关联企业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叶氏家族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
1	杨士聪	董事长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发行人的设立背景，黄志坚、杨士聪、王颖霖、谢燕村、曾仁煌等人与叶氏家族成员及其主要关联方的关系”所述。
2	王颖霖	董事	
3	谢燕村	董事	
4	张明雄 (核心技术人员)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技术市场部总监	2004年至2006年在炬力集成担任工程师。
5	郑文昌	总经理	1995年至1996年、1997年至2007年期间于瑞昱半导体担任工程师、经理；2007年至2010年期间在炬力集成控股子公司北京炬力北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叶

氏家族的关联企业处任职，但离职时间均已超过10年，该等人士与叶氏家族主要成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对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谢燕村仍在瑞昱半导体任职。由于叶氏家族成员仅占瑞昱半导体董事会9席中的2席，未过半数，因此叶氏家族成员无法控制瑞昱半导体，无法决定谢燕村的任免；且谢燕村未担任瑞昱半导体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参与瑞昱半导体的经营决策。谢燕村与叶氏家族主要成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对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

2) 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比例 (%)
1	马侠	技术研发部总监	福睦投资	0.28
2	潘宇	系统研发部总监	福睦投资	0.19
3	王勇	数字研发部总监	福睦投资	0.14
4	张明雄	技术市场部总监	沃雨投资	0.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福睦投资、沃雨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

3) 发行人管理层部分人员系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管理层部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
1	郑文昌	总经理	1.75
2	Xuming Zhang (张旭明)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产品研发部总监	1.9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郑文昌、Xuming Zhang（张旭明）与发行人其余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

(4)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股东钜泉香港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3年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钜泉香港向3家员工持股平台沃雨投资、海纯投资、福睦投资分别转让发行人1.04%、2.03%、1.96%的股份。2013年2月1日,钜泉香港与3家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他同批受让股份的股东(主要为东陞投资以及当时在发行人担任重要管理、技术职务的人员)分别签署协议,约定钜泉香港将其持有发行人23.29%的股份共计10,061,100股以合计36,219,960元的价格分别转让予11名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1	钜泉香港	郑文昌	75.60	272.16
2		Xuming Zhang (张旭明)	34	122.40
3		萧经华	31.68	114.05
4		庄德昇	27	97.20
5		沃雨投资	45	162.00
6		海纯投资	87.82	316.15
7		福睦投资	84.46	304.06
8		东陞投资	464.94	1,673.78
9		曾仁煌	45.36	163.30
10		张正修	75.60	272.16
11		罗盛祯	34.65	124.74

本次转让实质为其时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志坚因健康原因调整其通过钜泉香港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转让前,黄志坚通过钜泉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19.69%的股份。本次转让中,黄志坚通过钜泉香港,向其配偶及子女控制的东陞投资转让发行人10.76%的股份;向当时发行人的核心员工郑文昌、Xuming Zhang (张旭明)、萧经华、庄德昇合计转让发行人3.90%的股份;向3家员工持股平台沃雨投资、海纯投资、福睦投资合计转让发行人5.03%的股份。

上述步骤完成后,黄志坚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改由其配偶及子女全资持股的主体东陞投资持有;3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当时发行人的核心员工郑文昌、Xuming Zhang (张旭明)、萧经华、庄德昇取得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原先通过钜泉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曾仁煌、张正修、罗盛祯3人变更为直

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3家员工持股平台自钜泉香港处受让股份系因简化持股结构（间接持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持股）以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致，3家员工持股平台与钜泉香港之间不存在对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

（5）发行人14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14名自然人股东中，13名为中国台湾地区居民，1名为美国籍自然人。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二回复之“（二）钜泉香港的历史沿革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高华投资、万骏实业注册地址一致的原因，结合题干中所列特殊关系，说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所披露的亲属关系之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该等自然人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

（6）部分发行人股东曾在钜泉香港层面间接持股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14名自然人股东中，曾仁煌、张正修、罗盛祯曾通过钜泉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13年，3人出于简化持股结构的目的，将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曾仁煌、张正修、罗盛祯与钜泉香港3名自然人股东杨士聪、王颖霖、谢燕村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与钜泉香港之间亦不存在对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

综上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三) 结合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及其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钜泉香港能控制发行人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的任免、管理层较多人员存在叶氏家族关联企业的任职经历等，分析发行人是否可由单一股东或多个股东共同控制，叶氏家族成员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及其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

因发行人股本结构较为分散，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即钜泉香港、东陞投资、高华投资、炬力集成及聚源聚芯，该等股东的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钜泉香港	960.63	22.24
2	东陞投资	593.00	13.73
3	高华投资	504.00	11.67
4	炬力集成	378.00	8.75
5	聚源聚芯	282.08	6.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1) 钜泉香港

钜泉香港向发行人董事会推荐了3名董事会成员，其中杨士聪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长职责，并代表发行人出席部分商务活动；另外2名董事王颖霖、谢燕村除履行董事职责外，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2) 东陞投资

东陞投资向发行人董事会推荐了1名董事会成员黄滢仪，除履行董事职责外，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3) 高华投资

高华投资系财务投资人，未向发行人董事会推荐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持有高华投资85%股份的股东叶芷彤目前系在校学生，无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意愿或能力；持有高华投资15%

股份的股东应久英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4) 炬力集成、聚源聚芯

炬力集成系发行人设立初期的战略投资者、聚源聚芯系专业的投资机构，2方股东均未向发行人提名董事会成员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该2方股东穿透后（穿透至上市公司、国有控制主体层面）的自然人股东亦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综上，发行人各主要股东的单一持股比例均未达到30%，且主要股东间均不存在对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或其他控制关系。因此，发行人主要股东无法单一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2、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无法单一控制发行人

(1) 董事的选举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换届或者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由现任董事会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构成及表决机制具体如下：

董事会人数	董事会推荐、提名情况	董事会表决机制
七名	钜泉香港推荐三名、东陞投资推荐一名，发行人提名委员会推荐三名独立董事	超过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董事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2年内，钜泉香港虽持续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其实际支配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能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钜泉香港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钜泉香港推荐的三名董事在发行人处亦未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职务。

综上，钜泉香港虽能够向发行人董事会推荐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人选，但受限于持股比例及对应的表决权数量，其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命的议

案施加重大影响，其推荐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任命的关联董事人数亦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半数。因此，钜泉香港无法单一控制发行人；钜泉香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间亦均不存在对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或其他控制关系，其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发行人目前的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王志华（独立董事）、吴刚（独立董事）、谢燕村（董事），王志华任主任委员。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时需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提名委员会会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的推荐程序主要包括：提名委员会研究确认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需求并搜寻合适人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任独立董事均系由提名委员会根据上述程序进行推荐后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管理层较多人员存在叶氏家族关联企业的任职经历

如前所述，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杨士聪、王颖霖、张明雄、郑文昌曾在叶氏家族关联企业任职，但其从叶氏家族关联企业离职时间均已超过10年；谢燕村虽目前仍在叶氏家族关联企业任职，但其仅作为顾问，未担任瑞昱半导体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不参与瑞昱半导体的经营决策。此外，由于叶氏家族成员仅占瑞昱半导体董事会9席中的2席，未过半数，因此叶氏家族成员无法控制瑞昱半导体，无法决定谢燕村在瑞昱半导体的任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层（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或控制关系。因此，虽然管理层部分人员存在叶氏家族关联企业的任职经历，但相关人员均无法单一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4、除主要股东外，发行人剩余21方股东无法单一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除主要股东外，发行人剩余21方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37.08%的股份，该等股

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其均不存在对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或其他控制关系，无法单一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1	杨士聪	董事长	间接持股8.59%	无变化
2	王颖霖	董事	间接持股7.56%	无变化
3	谢燕村	董事	间接持股6.09%	无变化
4	黄滢仪	董事	间接持股3.43%	无变化
5	张明雄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技术市场部总监	间接持股0.34%	无变化
6	郑文昌	总经理	直接持股1.75%	无变化
7	Xuming Zhang (张旭明)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产品研发部总监	直接持股1.90%	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期间，Xuming Zhang（张旭明）增持发行人48万股股份，占比1.11%，增持后持股1.90%

综上，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依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均无法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2) 任命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任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推荐方	提名方
1	杨士聪	董事长	钜泉香港	董事会
2	王颖霖	董事		
3	谢燕村	董事		
4	黄滢仪	董事	东陞投资	董事会
5	陈凌云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	董事会

6	王志华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7	吴刚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7名董事会成员中，杨士聪、王颖霖、谢燕村3名董事由钜泉香港推荐，黄瀚仪由东陞投资推荐，剩余3名独立董事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推荐对象经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由发行人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最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发行人董事，不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可以单独或合计推荐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的情形；作为发行人股东的钜泉香港、东陞投资均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因此，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层人员无法通过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通过与其关联的钜泉香港、东陞投资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其中，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及解聘。

综上所述，由于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某一方股东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多方股东推荐董事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的情形，不存在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董事。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况。

6、叶氏家族成员的关联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1) 叶氏家族成员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持股平台、投资平台外，叶氏家族成员的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炬芯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智能音频SoC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2	炬创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	弘忆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	半导体零部件的代理、销售与系统研发服务
4	瑞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曾从事视听设备批发，目前已无实际运营
5	西德有机化学药品股份有限公司及	药品及保健食品制造及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其控制的企业	
6	足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石、砂石、碎石、混凝土等石材买卖及进出口贸易业务，未开展实际运营
7	敦煌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业
8	德宏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投资相关的管理顾问服务
9	佳宏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
10	睿兴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低压电机控制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据此，叶氏家族成员的关联企业均不从事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表中，叶氏家族控制的集成电路行业相关企业包括炬芯科技、弘忆国际及睿兴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兴科技”）。此外，叶氏家族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还包括瑞昱半导体。

（2）弘忆国际、炬芯科技、睿兴科技、瑞昱半导体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A. 弘忆国际（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312.TW）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弘忆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零部件的代理、销售与系统研发服务，主要系代理销售电子零组件制造商所生产的电子零组件产品，定位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与应用方案提供商，属于发行人产业链下游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弘忆国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

B. 炬芯科技（证券代码：688049.SH）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炬芯科技公开披露的文件，炬芯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智能音频SoC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专注于为无线音频、智能穿戴及智能交互等智慧物联网领域企业提供专业集成芯片。炬芯科技的主要产品为蓝牙音频SoC芯片系列、便携式音视频SoC芯片系列、智能语音交互SoC芯片系列等，广泛应用于蓝牙音箱、蓝牙耳机、蓝牙语音遥控器、蓝牙收发一体器、智能教育、智能办公、智能家居等领域。

发行人的芯片产品属于工业级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以智能电表为主的电网终端设备，在应用领域和下游市场方面与炬芯科技存在显著差异。

在技术方面，虽然同为芯片设计企业，但发行人属于工业级芯片设计企业，炬芯科技属于消费级芯片设计企业，且由于应用领域不同，双方的技术和研究方向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炬芯科技的技术具有明显的技术差异，相互技术领域之间的跨越或交叉可能性较低，且发行人与炬芯科技的技术均相互独立，不存在技术共有的情形；在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与炬芯科技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叠；在主要客户方面，发行人的下游为经销商和以电能表厂为主的电力行业企业，与炬芯科技的客户不存在重叠；在供应商方面，因全球晶圆厂、封装测试厂数量选择有限，存在部分重叠。

C. 睿兴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睿兴科技是低压电机控制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马达专用控制芯片、无刷控制器中的驱动电路，以及BLDC和PMSM控制模块，主要应用于变频抽油烟机、低压风机驱动、循环扇、空调外挂机等产品。睿兴科技的芯片产品属于电机（马达）控制芯片产品，其应用领域及下游市场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在技术方面，虽然睿兴科技与发行人同为芯片设计企业，但睿兴科技属于电机控制类芯片设计企业，发行人属于与智能电网终端设备相关的计量、MCU和载波通信芯片设计企业，双方设计芯片所需的技术存在显著差异，相互技术领域之间的跨越或交叉可能性较低，且其技术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不存在技术共有情形；在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与睿兴科技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叠；在主要客户方面，发行人与睿兴科技的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在供应商方面，双方因可供选择供应商数量有限，存在部分重叠。

D. 瑞昱半导体（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2379.TW）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瑞昱半导体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为客户提供研发高性能、高品质与高经济效益的IC解决方案，产品涵盖多媒体集成电路、通讯网络和计算机外设等，应用领域广泛。瑞昱半导体主要产品包括通讯网络产品（含蓝牙产品）、电脑周边产品、消费性电子产品、多媒体产品等。其中，通讯网络产品主要用于路由器、交换器、家用闸道器、机顶盒、无线网络应用产品、智能家电、游戏机、安全监控摄像机、车用以太网网络等，蓝牙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视、OTT、智能音响等产品端，并在蓝牙耳机、运动手环、蓝牙语音遥控器以

及蓝牙5.x周边等；电脑周边产品主要用于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读卡机等；消费性电子产品主要用于GPS、移动电子装置、移动电话、平板电脑等；多媒体产品主要用于液晶显示器、多媒体视讯转换产品、智能高画质电视等。

瑞昱半导体的产品系列并未涉及发行人的产品线，不存在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的业务布局。瑞昱半导体的技术与发行人的技术存在显著的差异，且瑞昱半导体技术与发行人均相互独立，不存在技术共有情形，亦不存在技术授权情形；在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与瑞昱半导体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叠；在主要客户方面，双方亦不存在重叠；在供应商方面，因全球晶圆厂、封装测试厂数量有限，瑞昱半导体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部分重叠。

因此，虽然叶氏家族主要成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影响的部分企业从事集成电路行业相关业务，但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管要求的情况。

7、最近2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2年内，发行人始终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出现过拥有控制权的单方或多方股东，发行人股份和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发行人董事会7名董事中，除变更1名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成员均未发生变化；在此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生变化。

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策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不存在未能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效决议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不存在因为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影响发行人治理的有效性，影响发行人相关经营决策的有效作出及执行的情况。综上所述，最近2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多方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多方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况；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且，发行人股东钜泉香港、东陞投资、高华投资、炬力集成、万骏实业和李云清（合计持股比例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63.69%）均已承诺自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管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由单一股东或多个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叶氏家族主要成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部分企业从事虽集成电路行业相关业务，但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四）钜泉香港、东陞投资是否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无实际控制人下保证公司稳定、有效运行的措施

1、钜泉香港、东陞投资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钜泉香港、东陞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钜泉香港、东陞投资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2、无实际控制人架构下保证公司稳定、有效运行的措施

为保持公司在无实际控制人架构下的稳定、有效运行，发行人已作出如下安排：

（1）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完善的治理结构为发行人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此外，发行人建立了季度经营情况汇报机制，每季度定期召开董事会审议季度经营情况，并且每年度召开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年经营情况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按照内部治理制度，涉及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均需对应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组建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组建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相关人员在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领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且该等人员均未在发行人董事会任职，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依法履职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组织架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并一直注重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发行人近两年来一直从事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清晰，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构建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主要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发行人构建了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已从业务体系方面作出有效安排，能够保证业务的稳定性。

(4)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钜泉香港、东陞投资、高华投资和炬力集成，以及与炬力集成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李云清和万骏实业均已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合计锁定股份比例占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3.69%，通过前述股份锁定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机构稳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自身的持续稳定、有效运行。

(五)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是否符合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条的规定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本所经办律师就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

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条（以下简称“《问答二》第5条”）的规定进行核查所履行的核查方法及取得的核查证据

（1）对股东基本情况、股东间的亲属关系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对境内股东公开披露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检索，核查该等主体间的亲属关系、对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取得发行人股东对于公司控制权归属的意见。具体核查证据：（a）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b）股东的注册登记文件（包括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股东名册、股份转让记录册）；（c）工商信息查询截图；（d）全体股东对发行人控制权归属的书面确认。

（2）取得并查阅香港律师麦家荣律师行基于本次上市之目的为发行人股东钜泉香港、高华投资、东陞投资、万骏实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向香港律师了解钜泉香港的股本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权归属。具体核查证据：（a）香港律师麦家荣律师行为前述4家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麦家荣律师行的商业登记证及相关香港律师的执业证。

（3）取得并查阅叶氏家族成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进行比对，整理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叶氏家族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对曾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检索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核查该等主体间的亲属关系、对发行人的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具体核查证据：（a）叶氏家族成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b）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实际运作情况。具体核查证据：（a）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文件；（b）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查阅《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表决机制；了解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核查证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

（6）查阅炬芯科技（证券代码：688049.SH）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叶氏家族主要关联方情况，并进行网络

核查。具体核查证据：(a) 炬芯科技（证券代码：688049.SH）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历轮反馈回复文件；(b) 工商信息查询截图。

(7)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的书面确认，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变迁及发行人董事在叶氏家族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具体核查证据：发行人董事签署的书面确认。

(8) 查阅了发行人前两次IPO申报的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以及杨士聪、王颖霖、谢燕村和曾仁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协议》，核实发行人历史沿革变迁。具体核查证据：(a) 发行人前两次IPO的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b) 《〈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协议》。

(9) 查阅了3家员工持股平台与钜泉香港签署的股份转让相关协议，核实2013年股份转让背景及过程，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股东钜泉香港之间的关系。具体核查证据：(a) 股份转让协议；(b)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书面确认。

(10) 访谈了发行人已故创始人黄志坚的家属，了解黄志坚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具体核查证据：黄志坚之女黄瀚仪签署的书面确认。

(11)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叶氏家族主要成员的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嫌疑。具体核查证据：(a) 工商信息查询截图；(b)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c) 炬芯科技的招股说明书、瑞昱半导体和弘忆国际的年度报告；(d) 睿兴科技的实地走访资料。

(12) 取得了为股东提供代理服务的香港代理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服务协议，并向发行人股东了解其注册地址的变化过程及原因。具体核查证据：(a) 香港代理公司的书面确认；(b) 香港代理公司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服务协议。

(1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实发行人对于历史沿革变迁及发行人控制权归属的确认。具体核查证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根据《问答二》第5条，“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

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控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0%，或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任免，或依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

结合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以及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最近2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分析如下：

A.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2年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占比	是否涉及回避事项	表决情况
1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1日	37,789,100	87.47%	否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2月9日	43,200,000	100%	否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28日	43,200,000	100%	否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2月18日	43,200,000	100%	否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最近2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均系经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一致通过。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均未有单一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占出席相应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达到二分之一，因此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的情况。

B.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2年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	是否涉及回避事项	表决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5月21日	7名董事	否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8月6日	6名董事	否	除黄滢仪未出席外，其余6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11月5日	7名董事	否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1月19日	7名董事	是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	是否涉及回避事项	表决情况
					议案》关联董事杨士聪回避表决，剩余6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其余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4月22日	6名董事	否	除黄瀚仪未出席外，其余6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7月22日	7名董事	否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0月12日	7名董事	是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士聪回避表决，剩余6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其余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月28日	7名董事	是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2年内，黄瀚仪缺席了两次董事会会议，但均未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经营事项。除此之外，发行人最近2年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作出的重大决策均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C.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2年内，公司共召开8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作出的重大决策均系经出席监事会的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未有单一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控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或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任免或依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等独立性相关发

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从而规避同业竞争等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具体如下：

a.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即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b.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钜泉香港、东陞投资、聚源聚芯、高华投资、炬力集成及其关联股东万骏实业、李云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a) 钜泉香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钜泉香港持有发行人22.24%的股份，除对发行人的投资外，钜泉香港未经营其他业务。钜泉香港的三位股东杨士聪、王颖霖、谢燕村所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Pine Hero Development Limited	谢燕村持股100%	一般投资业务
2	天鑫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颖霖及其家属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

据此，钜泉香港及其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b) 东陞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陞投资持有发行人13.73%的股份，除对发行人的投资外，东陞投资未经营其他业务。东陞投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的基本

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Eastern Key Investment Inc.	李玉娇持股100%	一般投资业务
2	Star Champion Investment Limited	李玉娇持股100%	一般投资业务

据此，东陞投资及其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c) 高华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华投资、炬力集成、李云清和万骏实业分别持有公司11.67%、8.75%、4.38%和2.92%的股份。其中，高华投资、万骏实业的主营业务为一般性投资，炬力集成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高华投资、炬力集成、万骏实业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李云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该等自然人股东及李云清的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之“问题二、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三) 6、叶氏家族成员的关联方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由上表可知，叶氏家族主要成员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d. 聚源聚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聚芯持有6.53%的股份，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存在控制的企业。聚源聚芯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聚源聚芯股权之外，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据此，聚源聚芯及其普通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发行人不存在“认定有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况；

(5)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钜泉香港、东陞投资、高华投资、炬力集成和聚源聚芯，分别持股22.24%、13.73%、11.67%、8.75%和6.53%，其中，

炬泉香港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高华投资、炬力集成及其他叶氏家族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27.72%的股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但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

(6)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分别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每一叶氏家族主要成员、炬力集成、高华投资以及万骏实业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7) 发行人不存在多人共同控制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多人共同控制下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的情况，即不存在《问答二》第5条第（二）项情形；

(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等特殊情况，即不存在《问答二》第5条第（三）项情形；

(9) 最近2年，发行人始终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出现过拥有控制权的个人或团体，发行人股权和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因历史上的代持关系影响控制权认定的情况，即不存在《问答二》第5条第（四）项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问答（二）》第5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相关要求。

此外，除投资基金聚源聚芯外，发行人所有持股5%以上的股东炬泉香港、东陞投资、高华投资和炬力集成，以及与炬力集成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李云清和万骏实业均已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合计锁定股份比例占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3.69%，不低于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6条“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如何安排”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问答（二）》第5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四 关于重要客户前景无忧

4.1 关于交易模式

根据申报文件：（1）前景无忧原为发行人曾参股16.25%的企业并于2019年10月发行人已对外转让，董事长杨士聪于2020年6月辞任前景无忧的监事，前次IPO不予核准的理由为未能充分披露与前景无忧的关联交易情况；（2）发行人为前景无忧提供HPLC芯片方案支持，前景无忧以芯片原厂身份取得相关认证和开展投标，发行人在中标后继续为其提供芯片量产服务；（3）2018、2019和2020年度，发行人通过经销商亿莱科技间接向前景无忧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1,283.30万元、4,375.55万元和2,678.09万元；（4）2020年10月起，发行人直接与前景无忧进行交易但同时存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直接交易模式下收入分别为1,392.49万元和1,319.64万元；（5）发行人与前景无忧先后签署了多份协议书，存在一些特殊交易条款，如：2021至2023年度的经销销售业绩承诺、发行人有权分配其现有库存、验收方式以其用户验收合格为准、部分芯片销售价格、电科院芯片ID专利费用承担、按照1:1的比例分摊降价成本、促成发行人对第三方转让前景无忧股权等；（6）发行人退出前景无忧后，积极拓展了其他业务合作伙伴，如为西安晖润、智芯微提供技术服务，协助西安晖润通过国网、南网的检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入股和退出前景无忧的背景、原因，发行人入股后通过经销商亿莱科技间接向前景无忧销售商品的原因，发行人通过前景无忧间接向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芯片的原因；（2）前景无忧采购相关产品的主要用途、下一步加工工序、各期末未销库存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未以芯片原厂身份参与认证、投标和销售的原因，是否存在申请障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发行人提供芯片方案支持和芯片量产服务的背景、相关产品研发和销售的实际执行过程并说明该业务的会计核算情况；（3）间接和直接交易模式下的主要合同约定、定价原则和信用政策，单据流、货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情况，说明两种交易模式下的变化情况；（4）结合合同中的特殊交易条款，说明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和会计核算情况，发行人对前景无忧的销售是否属于代销行为，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和金额的准确性，收入确认的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对前景无忧存在大额预收货款的原因，发行人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与前景无忧

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6) 发行人与前景无忧、西安晖润、智芯微关于技术支持/开发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技术方案、支持/销售对象、合作时间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提供给不同客户的技术方案差异，是否存在侵权或违约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前景无忧关联交易的真实性进行全面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6)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前景无忧签署的《授权委托协议》《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报告期内的订单，了解发行人与前景无忧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西安晖润华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晖润”）签署的《宽带载波芯片合作协议》《宽带载波芯片合作补充协议》，了解发行人与西安晖润的具体合作内容；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芯微”）签署的相关协议，了解发行人与智芯微在报告期内的交易类型及具体情况；

4、取得了智芯微向发行人出具的技术开发项目验收单；

5、取得了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检测机构就发行人为西安晖润设计的芯片方案出具的检测报告；

6、分别取得了前景无忧、西安晖润与发行人技术合作项下取得的知识产权登记证书；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执行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检索发行人、前景无忧、智芯微、西安晖润的涉诉情况；

8、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前景无忧、智芯微、西安晖润与发行人的业务对接人员进行访谈；

9、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合同台账。

(一) 发行人与前景无忧、西安晖润、智芯微关于技术支持/开发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技术方案、支持/销售对象、合作时间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提供给不同客户的技术方案差异，是否存在侵权或违约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前景无忧对发行人在销售对象、合作时间等方面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前景无忧业务对接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自2016年12月起与前景无忧在国内两网公司用电信息采集领域建立专属合作，之后协助前景无忧以自有品牌芯片通过国家电网宽带载波芯片互联互通测试认证，并提供后续量产服务和量产芯片产品。2018年起，国家电网宽带载波市场运作机制变化使得双方合作下的市场占有率远低于预期。2019年8月，双方重新签署了《合作协议》并将专属合作关系变更为战略合作关系。

由于合作关系从专属合作变更为战略合作，前景无忧与发行人对彼此的限制有所减少。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比对双方于2016年签署的《授权委托协议》以及于2019年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宽带载波芯片合作项下限制性条款的变化主要在于：

(1) 2016年《授权委托协议》明确禁止发行人向除前景无忧及其同意的主体之外的其他第三方销售双方合作范围内产品；而在2019年《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则取消了对发行人的该等限制，即发行人可以将宽带载波芯片销售给除前景无忧之外的其他合作伙伴，但约定了销售价格的下限，若违反则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2) 2019年《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向部分客户销售合作范围内宽带载波芯片进行了限制，即如发行人向协议约定的前景无忧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用电信息领域的部分合作伙伴合作推广宽带载波芯片的，需事先通知前景无忧，且上述主体需通过前景无忧的销售渠道采购发行人的宽带载波芯片。发行人对于前述约定的遵守情况如下：

《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受限制客户名称	协议签署至今发行人的遵守情况	是否符合约定
南京万形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合作关系，也未协助其以其自有品牌合作推广宽带载波芯片。前景无	是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受限制客户名称	协议签署至今发行人的遵守情况	是否符合约定
	忧作为芯片原厂继续授权该模块厂商参与投标并向其销售宽带载波芯片，发行人通过前景无忧间接供应芯片。	
江苏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合作关系，也未协助其以其自有品牌合作推广宽带载波芯片。	是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其存在合作关系： A.在《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信信息采集领域，前景无忧作为芯片原厂授权其中标，发行人继续通过前景无忧间接向其供应芯片； B.在《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之外的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信信息采集领域市场，发行人直接与友讯达开展业务合作，并通过经销商依赖科技向其销售宽带载波芯片。	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限定合作伙伴和销售渠道的有关约定。

(3) 2019年《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前景无忧每年度的最低提货量。2019年至2021年，前景无忧的采购量均达到了协议约定的150万颗。

(4) 2019年《合作协议》将双方的战略合作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除此之外，双方在战略合作相关协议项下对发行人并无其他方面的限制。

2、发行人与西安晖润的合作不存在违反与前景无忧签署的相关协议的情形

首先，发行人与西安晖润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晚于发行人与前景无忧专属合作期间，且西安晖润不属于战略合作期间的限制销售对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与西安晖润于2019年12月签署《宽带载波芯片合作协议》《宽带载波芯片合作补充协议》并约定由发行人为西安晖润定制开发满足现有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技术要求的宽带载波芯片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协助西安晖润通过现有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芯片备案和检测并获取认证证书。而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与前景无忧解除专属合作并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西安晖润不属于战略合作相关协议约定的限制销售对象。由此可见，发行人与西安晖润的合作不存在违反前景无忧限制销售对象约定的情形。

其次，发行人向西安晖润交付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有独创性。根据发行人

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西安晖润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已向西安晖润交付两款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且西安晖润已基于中国知识产权局的登记而取得前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专有权。而根据国家电网发布的《国网计量中心低压电力线宽带载波通信单元（芯片级）互联互通试验检测公告第2号补遗》，厂商在送检样品前，应提供发明专利证书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明拟送检的宽带载波通信主芯片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检测机构在资质预审、试验检测过程中若发现有提供虚假信息的，或芯片设计方案雷同、相似的，将同时暂停各方样品的检测工作，并办理退样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西安晖润提供设计的芯片方案与前景无忧的芯片存在差异，已分别于2021年和2020年取得了国网计量中心有限公司和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通过相关检测。基于前述，发行人向西安晖润交付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有经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所认可的独创性。

最后，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执行信息网的公开检索结果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西安晖润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晖润不存在与前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有关的已决或未决诉讼、仲裁。

3、发行人与智芯微的合作不存在违反与前景无忧签署的相关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智芯微业务对接人员的访谈，智芯微不属于前景无忧与发行人约定的限制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智芯微之间的业务往来为发行人向其销售芯片及其他配套产品并接受其委托为其自主研发的HPLC(宽带电力线载波)芯片的部分模块、部分测试程序提供开发服务。其中，芯片及其他配套产品的销售不存在发行人向智芯微提供技术支持/开发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智芯微之间的委托开发项目也已于2021年6月验收完毕，发行人向智芯微交付了研发项目项下特定模块所需的文档、数据、测试板、测试模块、实物等，并由智芯微整体把控并最终负责芯片的设计工作。因而，发行人与智芯微之间的合作模式及服务内容与前景无忧存在较大差异。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双方在技术支持协议中对知识产权保障条

款的约定，发行人在为智芯微所提供定制化、差异化技术支持过程中所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系其自主研发、自有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最后，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执行信息网的公开检索结果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智芯微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芯微不存在因拥有/使用发行人向其交付的技术成果而产生已决/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西安晖润、智芯微之间的合作不存在违反与前景无忧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与西安晖润、智芯微之间的合作不存在因侵犯前景无忧知识产权而产生已决或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

问题五 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存在较多自然人股东、3个员工持股平台，存在较多外资股东；（2）报告期内高华投资层面存在股份权属不确定的状态，股权由汤定国转让至应久英，后应久英将85%的股权转让给叶芷彤，转让比例与2018年《合作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比例存在差异；（3）2018年7月，聚源聚芯与上海鸿华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并签署了价格调整协议；（4）2019年1月、6月，钜泉香港、东陞投资与北京智信成、张旭明、廖明俐间存在数次股权转让，且价格与2018年7月存在较大差异，解释原因为2018年业绩下滑；（5）中介机构未对炬力集成进行股东穿透核查，部分股东未穿透核查的论述理由不充分，对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的发表不充分、不明确。

请发行人说明：（1）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是否足额缴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2）高华投资股份权属确定的具体过程，相关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最终权属比例与2018年《合作投资协议书》的约定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2019年数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最终去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分红是否符合境内外关于投资、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要求，对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中部分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公允性、部分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分析、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等进行补充完善。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了解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主要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合同台账；

3、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该等主体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查阅了其中上市公司的年报、半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以判断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并查阅了钜泉香港、高华投资最新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以及历年周年申报表；

6、取得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的银行汇款单；

7、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长杨士聪、发行人董事黄瀚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书面确认；

8、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历年向其合伙人分红的银行流水；

9、取得了叶南宏代应久英归还银行贷款、应久英向汤定国支付股份收购款的银行水单；

10、取得了应久英、叶南宏与中国信托银行签署的《银行授信综合额度契约暨总约定书》《授信额度动用确认书》及相关银行流水；

11、取得并查阅了应久英与叶南宏签署的与收购及落实高华投资股份相关的《合作意愿书》《合作投资协议书》《协议书》；

12、取得了应久英向叶南宏支付受让高华投资股份的银行水单；

13、对叶南宏、叶芷彤、应久英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纪要；

14、取得并查阅了麦家荣律师行基于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为高华投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5、取得并核查了钜泉香港、（Xuming Zhang）张旭明、东陞投资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6、取得钜泉香港董事杨士聪对钜泉香港 2019 年股份转让款最终去向的书面确认，取得北京智信成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莎对 2019 年股份转让款最终去向的书面确认，取得廖明俐对 2019 年股份转让款最终去向的书面确认；

1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钜泉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纳税缴款书、税务备案表、利润分配支付凭证等关于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及的外商投资、外汇、税收管理、工商登记文件；

1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钜泉有限关于历次分红的决议文件、记账凭证、付款回单、境外汇款申请书、税收完税证明等文件以核查发行人历次分红的合规性；

19、就发行人相关股东、历史股东持股的背景、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股东资金来源等事项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纪要；

20、取得了发行人及钜泉香港、高华投资、东陞投资、万骏实业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21、取得了炬力集成对其上层股权结构的确认；

22、查阅炬力集成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相关承诺》。

（一）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是否足额缴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名单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该等主要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99.87%、100.00%和99.96%：

A.深圳市昊辉微电子有限公司、航向控股有限公司（HUNXY HOLDINGS LTD.）、深圳市北电仪表有限公司，该等主体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企业；

B.杭州宇晔科技有限公司；

C.亿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恒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igipro Technology Co., LTD.），该等主体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企业；

D.深圳市安锐实业有限公司；

E.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

F.上海本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深圳市帝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深圳福健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前景无忧；

J.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智芯微；

L.西安晖润。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该等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各年采购总额的99.50%、98.62%和98.37%：

A.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B.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安测半导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冠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D.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该等主体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企业；

G.ARM Limited及其境内子公司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H.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上海凸版光掩模有限公司；

J.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K.华虹宏力；

L.江阴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上述客户、供应商相关业务对接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曾于2019年10月28日之前持有主要客户前景无忧16.25%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长杨士聪曾于2020年6月19日之前担任其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上述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上述客户、供应商股权或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或其他关联关系。

此外，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对发行人上述客户、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包括股东名单，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名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更记录）进行了检索并对其中上市公司的年报、半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是否足额缴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杨士聪、黄滢仪¹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13年实施的股权激励是对员工过往业绩表现的奖励，也是为了兑现已故创始人黄志坚对员工作出的承诺。因而在本次股权激励中，实质是由黄志坚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5.03%的股份转让给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

在具体操作过程中，由于健康原因，黄志坚无法亲自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的搭建及股权激励事务的具体执行工作，经与杨士聪协商，由杨士聪代其在境内向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于2013年9月实缴到位后向钜泉香港支付股份转让款，钜泉香港在收到股份转让款后向杨士聪偿还，而黄志坚则相应减少其所持钜泉香港的股份。

¹ 黄滢仪为发行人董事，且与发行人已故创始人黄志坚为父女关系，因而由黄滢仪对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2013年至今历次向其合伙人分红的银行回单，员工持股平台历年分红款项均进入各合伙人的个人账户。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相关承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份额均由各合伙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已实际缴纳，直接资金来源为杨士聪个人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质来源于发行人已故创始人黄志坚间接持有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层面各合伙人真实持有平台份额，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高华投资股份权属确定的具体过程，相关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最终权属比例与2018年《合作投资协议书》的约定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高华投资股份权属确定的具体过程，相关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9月，汤定国与叶威廷（叶南宏之子）分别持有高华投资98%和2%的股份。汤定国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高华投资全部股份，且叶南宏及应久英有意合作收购高华投资的全部股份，但由于汤定国与其前雇主弘忆国际（叶南宏兄长叶佳纹控制的企业）存在债务纠纷，汤定国对其直接向叶氏家族成员出售高华投资的股份存在疑虑。因此，经协商一致，应久英与叶南宏于2018年9月签署《合作意愿书》并协商一致由应久英代表双方与汤定国洽谈收购高华股权事宜。之后于2018年10月，叶南宏、应久英及叶芷彤（叶南宏之女）签署《合作投资协议书》，对合作收购事宜做了进一步约定。

该等《合作意愿书》和《合作投资协议书》对前述高华投资股份收购事宜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条款	主要内容
1	收购价格	合计2,800万港元。
2	投资比例	对于收购股份，以叶南宏持股80%、应久英持股20%为原则，应久英最高持股比例不得超过25%，但最终持股比例需根据届时双方实际支付金额确定。 对于叶南宏所出资部分的股份，由其女儿叶芷彤成年后承继。

序号	条款	主要内容
3	资金安排	由应久英向汤定国支付股份收购款，叶南宏在应久英收购资金不足时予以财务支持。
4	股份归属时间	股份收购款完整支付且叶芷彤成年后落实各自股份。
5	股东权利行使	叶南宏及应久英同意本次收购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标，应久英应尽善良管理人的最大努力，代表叶南宏共同执行、管理高华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应久英、叶南宏的访谈，受下游市场招标环境的影响，发行人2018年业绩同比大幅下滑并预计全年处于盈亏平衡的状态。经协商，应久英与汤定国在发行人净资产的基础上（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1.79亿元，股本为4,320万股，每股净资产4.15元）适当上浮一定金额确定了高华投资的收购价格（折算至发行人层面约人民币5元/股的价格）。本次股份收购的交易价格是在发行人业绩下滑的背景下参照净资产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转让协议签订后，应久英按照汇率折算后向汤定国支付了371.08万美元用于收购其所持高华投资98%的股份，之后又以同等价格向叶威廷支付8.92万美元，收购了其所持有高华投资2%的股份。股份收购完成后，应久英合计持有高华投资100%的股份，并担任高华投资的唯一董事。

应久英用于支付前述价款的资金 380 万美元全部来源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的贷款。叶南宏为该笔贷款提供了担保，并代应久英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归还了该笔贷款，而应久英后续向叶南宏偿付了 57 万美元（即 380 万美元的 15%）作为自主收购部分的股份转让款。

鉴于各方股份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且叶芷彤已成年，叶南宏基于其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安排，决定将高华投资股份由其女儿叶芷彤持有。2021年8月，叶南宏、叶芷彤及应久英进一步签署《协议书》，约定对高华投资的股份分配如下：1）叶芷彤持有高华投资85%的股份并享有该等股份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及义务；2）应久英持有高华投资15%的股份并享有该等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

2021年10月，高华投资完成前述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高华投资的唯一董事也由应久英变更为叶芷彤。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高华投资的股份归属得到明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华投资的股份由叶芷彤、应久英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2、最终权属比例与2018年《合作投资协议书》的约定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应久英、叶南宏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8年9月和10月签署的《合作意愿书》《合作投资协议书》中未明确股份收购双方最终持有高华投资的股份比例，而仅确定了分配原则以及在落实股份归属时应久英可持有的高华投资股份上限。该等安排是基于当时双方的资金实力所做出，双方按照应久英作出合作收购安排时预估的资金实力上限确定了应久英可收购高华投资股份的上限为25%。

2021年8月，叶南宏、叶芷彤、应久英签署《协议书》时，应久英已经确定实际可用于参与本次承购的资金为57万美金（对应收购总价380万美金），因而结合其在本次合作承购事项中的实际出资比例，最终确定了其享有的高华投资的股权比例为15%。

此外，本所经办律师已就高华投资股份权属确定的相关事宜访谈了叶南宏、叶芷彤及应久英，其均已书面确认各自对收购高华投资股份及落实高华投资股份归属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叶南宏与应久英收购高华投资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股份收购款项已全额支付。在本次股份收购中，叶南宏向应久英提供了资金支持，应久英已使用自有和自筹资金足额向叶南宏支付了其实际所持高华投资15%股份所对应的收购价款并据此确定其最终在高华投资的持股比例；《合作投资协议书》结合双方的资金实力约定了应久英的出资上限，最终落实的股份则是基于其实际出资，因而存在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华投资的股份由叶芷彤、应久英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且叶南宏、叶芷彤、应久英对收购及落实高华投资股份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2019年发行人数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最终去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9年前后，发行人数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万股)	转让总价 (万元)	资金来源	股权转让款用途
----	----	-----	-----	-------------	--------------	------	---------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 (万股)	转让总价 (万元)	资金来源	股权转让款用途
1	2018年 12月	北京智 信成	钜泉香港	10.24	51.20	自有 资金	用于日常经营 (公司房租、员 工工资等)
2	2018年 12月	钜泉 香港	Xuming Zhang (张旭明)	20.00	100.00	自有 资金	留存于账户
3	2019年1 月			28.00	140.00		
4	2019年3 月	北京智 信成	钜泉香港	20.00	100.00	自有 资金	用于生产经营 (公司房租、员 工工资等)
5	2019年3 月	廖明俐	东陞投资	128.06	640.30	自有 资金	个人理财

根据钜泉香港、Xuming Zhang (张旭明)、东陞投资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股份受让方钜泉香港、Xuming Zhang (张旭明)、东陞投资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钜泉香港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取得了钜泉香港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其董事杨士聪签署的书面确认，经核查，钜泉香港在收到Xuming Zhang(张旭明)的股份转让款后仍留存于账户内，未流向发行人供应商、经销商及终端客户。钜泉香港未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的供应商、经销商、终端客户发生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北京智信成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莎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廖明俐出具的书面确认，北京智信成及廖明俐收到股份转让款后分别将其用于日常经营及个人理财等，上述股份转让款未流向发行人供应商、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北京智信成、廖明俐未直接或间接与钜泉光电的供应商、经销商、终端客户发生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2019年前后数次股份转让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份受让方的自有资金，股份转让款项用途包括用于转让方自身的日常经营、个人理财、生活消费、购买房产、购买保险等，均未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四) 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分红是否符合境内外关于投资、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

次股权/股份转让涉及中国境内关于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缴纳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股份变动情况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收缴纳
1	2005年5月19日，钜泉有限由钜泉控股出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602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01万美元。	2005年5月17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文号：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5）254号），同意设立钜泉有限。 2005年5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钜泉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5]1339号），同意钜泉控股作为唯一股东出资设立钜泉有限，投资总额为602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01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钜泉有限依法办理了外汇登记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登记证。
2	2007年11月20日，钜泉控股将其所持钜泉有限100%股权转让予其全资子公司钜泉香港。	2007年10月30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号：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07）537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7年10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钜泉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5]1339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钜泉香港未实际支付价款且钜泉控股已豁免其价款支付义务。因而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资金跨境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钜泉控股未获得收益，故无需缴纳所得税。
3	2010年1月29日，钜泉香港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钜泉有限36.70%、10%、0.5%、0.3%的股权转让给高华投资、炬力集成、数联科技、北京智信成。	2010年1月18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文号：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0）18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1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05]1339	境内居民企业炬力集成、数联科技、北京智信成均通过购汇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钜泉香港与高华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通过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予以支付，不涉及跨境支付。 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上海	钜泉有限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了钜泉香港与高华投资的股权转让所得税，钜泉香港实际承担了该等股权转让的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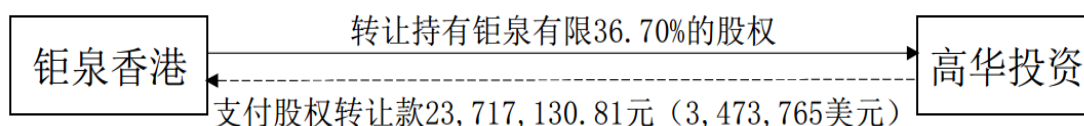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权/股份变动情况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收缴纳
		号), 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灵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灵会发[2011]第789号), 就截至股权转让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4	2011年8月29日, 数联科技将其所持有的钜泉光电0.44%的股份转让予北京智信成。	2011年8月18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号: 沪商外资批[2011]2654号), 批准本次股份转让。2011年8月26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商外资沪股份字[2005]1339号)。	本次股份转让系发生于境内主体之间, 北京智信成以人民币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不涉及资金跨境流动。	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均为境内企业, 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5	2013年6月5日, 钜泉香港分别向郑文昌、Xuming Zhang(张旭明)、萧经华、庄德昇、沃雨投资、海纯投资、福睦投资、东陞投资、曾仁煌、张正修、罗盛祯转让其持有的钜泉光电23.29%的股份; 同时, 高华投资分别向万骏实业、李云清、罗盛祯、高钧昱、谢惠雯、蔡昕廷、蔡昕辰、廖明俐、聂虹瑛、曾擘哲转让其持有的钜泉光电20.44%的股份。	2013年5月28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号: 沪商外资批[2013]1868号), 批准本次股份转让。2013年6月3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商外资沪股份字[2005]1339号)。	高华投资与万骏实业、李云清、罗盛祯、高钧昱、谢惠雯、蔡昕廷、蔡昕辰、廖明俐、聂虹瑛、曾擘哲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及钜泉香港与东陞投资、曾仁煌、张正修、罗盛祯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款均通过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予以支付, 不涉及资金跨境流动。沃雨投资、福睦投资、海纯投资通过购汇方式向钜泉香港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郑文昌(中国台湾自然人)、Xuming Zhang(张旭明)(美国	就本次股份转让, 沃雨投资、福睦投资、海纯投资分别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了钜泉香港向其转让股份的所得税。发行人按照10%的税率分别代扣代缴了钜泉香港向郑文昌、Xuming Zhang(张旭明)、萧经华、庄德昇、沃雨投资、海纯投资、福睦投资、东陞投资、曾仁煌、张正修、罗盛祯转让股份的所得税, 以及高华投资向万骏实业、李云清、罗盛祯、高钧昱、

序号	股权/股份变动情况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收缴纳
			籍)、萧经华(中国台湾自然人)、庄德昇(中国台湾自然人)以美元形式向钜泉香港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不涉及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谢惠雯、蔡昕廷、蔡昕辰、廖明俐、聂虹瑛、曾擘哲转让股份的所得税;钜泉香港和高华投资实际承担了该等股份转让的所得税。
6	2018年7月,聚源聚芯受让了上创信德、融银创投、无锡领峰、上海鸿华合计持有的发行人6.53%的股份	2018年7月1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上述五次股份转让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800747)。	本次股份转让系发生于境内企业之间,且均以人民币支付,不涉及资金跨境流动。	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均为境内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7	2019年1月18日,北京智信成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2.37%的股份转让予钜泉香港	2019年1月1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上述股份转让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900054)。	钜泉香港通过换汇方式以人民币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方为境内居民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为其股份转让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
8	2019年1月24日,钜泉香港通过两次股份转让合计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11%的股份转让给Xuming Zhang(张旭明)	2019年1月2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上述股份转让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900077)。	本次股份转让系发生于境外主体之间,均以美元支付。	发行人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了钜泉香港向Xuming Zhang(张旭明)转让股份的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合同备案表》,钜泉香港实际承担了该等股份转让的所得税。
9	2019年6月13日,北京智信成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0.46%的股份转让给钜泉香港,廖明俐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2.96%的股份转让给东陞投资。	2019年6月1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上述股份转让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900593)。	钜泉香港通过换汇方式以人民币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东陞投资以美元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发行人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了廖明俐向东陞投资转让股份的个人所得税,廖明俐实际承担了该等股份转让的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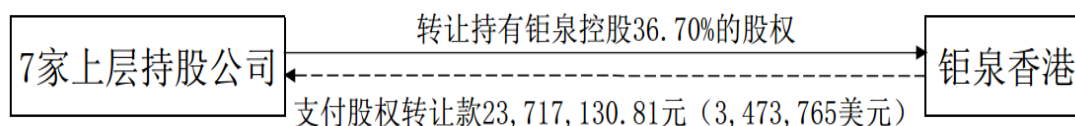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份/股权转让中存在三次以债权债务抵消转让价款的情形，分别为 1) 高华投资于 2010 年受让钜泉香港股权；2) 东陞投资、曾仁煌、张正修、罗盛祯于 2013 年受让钜泉香港股份；3) 万骏实业、李云清、罗盛祯、高钧昱、谢惠雯、蔡昕廷、蔡昕辰、廖明俐、聂虹瑛、曾擘哲于 2013 年受让高华投资股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该等债权债务抵消的具体情形如下：

(1) 2010 年，钜泉香港与高华投资的债权债务抵消

2010 年 1 月 13 日，钜泉香港与高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钜泉香港将其所持钜泉有限 36.70% 的股权以 23,717,130.81 元(合计为 3,473,765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华投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流向如下：



2011 年 7 月 15 日，钜泉香港分别与高华投资股东控股的持股公司就各自持有的钜泉控股的股权签署了转让协议，由持股公司将合计持有的钜泉控股 36.70% 的股权转让予钜泉香港，转让总对价为 347.38 万美元，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款流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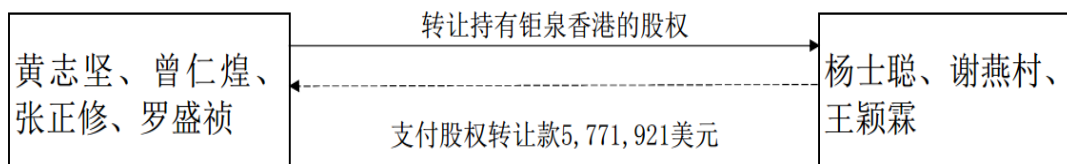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平移完成后，钜泉香港、高华投资股东和持股公司以及高华投资共同签署了《关于钜泉光电股权平移所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抵消的协议》，协议约定如下：1) 持股公司将上述对钜泉香港享有 3,473,765 美元的债权转让予高华投资；2) 钜泉香港将持有钜泉有限 36.70% 的股份转让予高华投资，高华投资对钜泉香港负有股权转让款为 3,473,765 美元的债务；3) 钜泉香港与高华投资一致同意将上述等额债权债务予以抵消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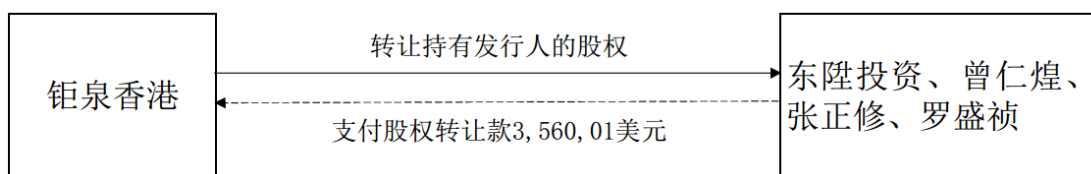
因此，本次股权平移过程中等额债权债务抵消后，高华投资未实际向钜泉香港支付股权转让款。

(2) 2013年，东陞投资、曾仁煌、张正修、罗盛祯与钜泉香港的债权债务抵消

本次股份转让前，黄志坚、曾仁煌、张正修、罗盛祯将其相应持有的全部钜泉香港的股权按比例分别转让予杨士聪、谢燕村、王颖霖，其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和股权价款的支付方向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中，钜泉香港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分别转让予东陞投资（黄志坚配偶及其子女全资持股的公司）、曾仁煌、张正修、罗盛祯，其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和股权价款的支付方向如下：



根据《黄志坚、曾仁煌、张正修、罗盛祯与杨士聪、谢燕村、王颖霖与钜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关于重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抵消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

1) 钜泉香港承继杨士聪、谢燕村、王颖霖对黄志坚、曾仁煌、张正修、罗盛祯的债务共计 5,771,921 美元，其中钜泉香港已向黄志坚支付 2,211,907 美元，钜泉香港尚欠黄志坚、曾仁煌、张正修、罗盛祯 3,560,014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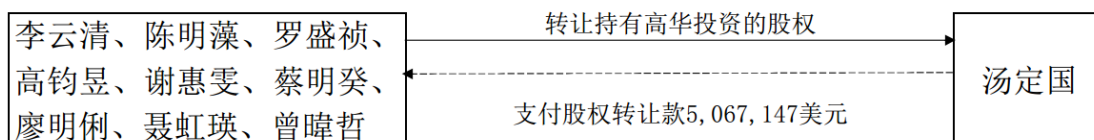
2) 钜泉香港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予东陞投资（黄志坚配偶及其子女全资持股的公司）、曾仁煌、张正修、罗盛祯而对上述股东享有 3,560,014 美元的股权转让款债权；

3) 各方一致同意因重组安排形成的债权债务一并抵消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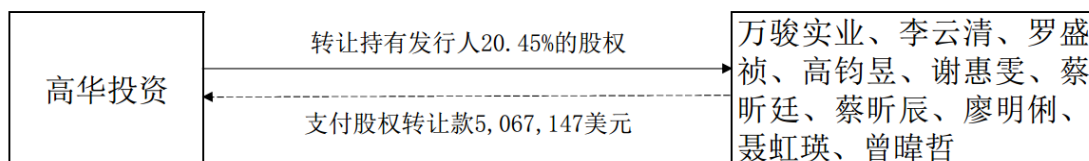
因而，黄志坚、曾仁煌、张正修、罗盛祯与杨士聪、谢燕村、王颖霖的 5,771,921 美元股权转让款中，3,560,014 美元是黄志坚（及其配偶、子女）、曾仁煌、张正修、罗盛祯股权平移所涉部分，通过债权债务抵消解除。

(3) 2013年, 万骏实业、李云清、罗盛祯、高钧昱、谢惠雯、蔡昕廷、蔡昕辰、廖明俐、聂虹瑛、曾曄哲与高华投资的债权债务抵消

本次股份转让前, 李云清、陈明藻、罗盛祯、高钧昱、谢惠雯、蔡明癸、廖明俐、聂虹瑛、曾曄哲将其相应持有高华投资的股份全部转让予汤定国, 其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和股权价款的支付方向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中, 高华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20.45%的股份转让予万骏实业(陈明藻持有其全部股权)、李云清、罗盛祯、高钧昱、谢惠雯、蔡昕廷、蔡昕辰(二人系蔡明癸之子)、廖明俐、聂虹瑛、曾曄哲, 其中涉及的股份转让和股份价款的支付方向如下:



根据《李云清、陈明藻、罗盛祯、高钧昱、谢惠雯、蔡明癸、廖明俐、聂虹瑛、曾曄哲与汤定国与高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重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抵消的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

1) 高华投资承继汤定国对李云清、陈明藻、罗盛祯、高钧昱、谢惠雯、蔡明癸、廖明俐、聂虹瑛、曾曄哲的债务共计5,067,147美元;

2) 高华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20.45%的股份转让予万骏实业(陈明藻持有其全部股权)、李云清、罗盛祯、高钧昱、谢惠雯、蔡昕廷、蔡昕辰(二人系蔡明癸之子)、廖明俐、聂虹瑛、曾曄哲而对上述各方享有5,067,147美元的股权转让款债权;

3) 各方一致同意因重组安排形成的债权债务一并抵消解除。

因此, 本次股权平移过程中, 万骏实业、李云清、罗盛祯、高钧昱、谢惠雯、蔡昕廷、蔡昕辰、廖明俐、聂虹瑛、曾曄哲采取等额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 而无

需向高华投资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对发行人历次分红符合境内关于外商投资、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境外汇款申请书、外汇兑换水单、银行业务回单、税收完税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共发生过 13 次股利分配，均采用现金股利方式。历年现金分红的具体金额如下：

年份	分红金额（万元）
2007 年	378.69
2008 年	3,398.35
2009 年	1,000.00
2010 年	3,200.00
2011 年	3,300.00
2012 年	3,456.00
2013 年	2,208.14
2014 年	2,523.58
2015 年	4,060.80
2016 年	3,240.00
2017 年	1,296.00
2019 年	3,456.00
2020 年	4,32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对于中国境内主体以及在境内开立银行账户的境外主体，发行人或其前身以人民币向其支付分红款项；对于未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账户的境外主体，发行人或其前身凭彼时自身权力机构的会议文件向商业银行申请外汇兑换或通过境外汇款的方式向其支付分红款项。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分红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中国境内关于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前述 13 次分红所涉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因而，钜泉控股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其于 2007 年自钜泉有

限取得的现金分红无需缴纳所得税。

(2) 2006年8月21日,境内和香港正式签署《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规定,如果香港受益者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境内公司至少25%资本,其应交股息红利所得税为股息总额的5%。2008年至2012年,因钜泉香港持有发行人或其前身的股份/股权比例超过25%,发行人或其前身按照《安排》的规定,按照5%的所得税率为钜泉香港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2009年至2012年,因高华投资持有发行人或其前身的股份/股权比例超过25%,发行人或其前身按照5%的所得税率为高华投资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鉴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或美籍自然人,其自发行人处取得的股息、红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10%缴纳企业所得税。因而,除钜泉香港及高华投资持有发行人或其前身的股份/股权比例超过25%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余境外机构股东,以及钜泉香港、高华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低于25%期间,发行人均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为其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应当按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境内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除外)应当于每一年度终了进行汇算清缴,发行人向中国境内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不存在为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义务。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利、红利所得。基于前述规定,发行人在向其合伙企业股东分红时不存在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

3、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境内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缴纳等法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商务委员会、外汇管理局、税务局网站的公开核查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其设立、股权/股份转让、历次分红违反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缴纳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设立、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及历次分红符合中国境内外有关于投资、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要求，对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中部分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公允性、部分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分析、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等进行补充完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炬力集成的股权结构如表所示。此外，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炬力集成）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公允性、转让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等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详见本所更新后的《发行人律师对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ACTIONS SEMICONDUCTOR CO.,LTD. (炬力毛里求斯)	100%	ACTIONS SEMICONDUCTOR CO.,LLD. (炬力开曼)	100%	Suffolk Dragon Ventures Limited	6.76%	Good Turn Limited	100%	叶博任	20%	自然人
								陈淑玲	20%	自然人
								叶韦希	20%	自然人
								叶怡辰	20%	自然人
								叶妍希	20%	自然人
				Tongtong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6.93%	李云清	100%	/	/	自然人
				Perfectech Int'l Ltd	6.94%	LO, CHI TAK LEWIS	100%	/	/	自然人
				Supernova Investment Ltd.	6.94%	LO, CHI TAK LEWIS	100%	/	/	自然人
				Allpremier Investment Ltd	6.90%	Ma Yingna	100%	/	/	自然人
				Glasgow Union Corporation	6.97%	TOP BEST DEVELOPMENT LIMITED	33.33%	叶佳纹	50%	自然人
徐莉莉	50%	自然人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Perfectech Int'l Ltd	33.33%	LO, CHITAK LEWIS	100%	自然人
						APEX FORTUNE GLOBAL LIMITED	33.3%	叶怡辰、叶妍希	100%	自然人
										自然人
				New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1.91%	叶怡辰、叶妍希	100%	/	/	自然人
				Octov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6.96%	PAN, I-MING aka ROBIN PAN	100%	/	/	自然人
				Uniglobe Securities Limited	6.97%	CHUN MEI CHEN DE CHANG	100%	/	/	自然人
				Nutronic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6.66%	LEE HSIA, HSIAO-SHAN	100%	/	/	自然人
				Rich Dragon Consultants Limited	6.66%	CHANG, JR-NENG	100%	/	/	自然人
				Ventus Corporation	6.61%	Tang Hsi	100%	/	/	自然人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四级出资人		五级出资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Middlesex Holdings Corporation Inc	6.54%	LIN, YUNG-CHIEH	100%	/	/	自然人
				Surrey Glory Investments Inc.	7.58%	叶奕廷	100%	/	/	自然人
				GOLDENVIEW GROUP HOLDINGS LTD.	8.67%	PEAKFORD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叶佳纹	45%	自然人
								徐莉莉	45%	自然人
								叶明翰	5%	自然人
								叶柏君	5%	自然人

问题十五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存在外部兼职，但在发行人处领薪，与其他人员间的薪酬差异较大，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华已在 7 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前次主板申报时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萧经华、庄德晟、余龙均陆续离职，发行人 3 个员工持股平台上多为离职员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 2 年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董事、监事薪酬较低的原因，同时在多个公司兼职是否影响其独立履行职务，未在关联方处领薪的披露是否准确；（2）王志华同时担任多家公司的独立董事是否影响其独立、充分履行职务，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3）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原因及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技术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情况，离职员工类型及去向，是否存在于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较多人员离职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为维持人员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发放薪酬的记录；
- 2、取得了发行人非独立董事、职工监事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3、取得了杨士聪、张明雄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黄瀚仪、王颖霖、谢燕村、陈凌云、王志华、吴刚、杨勇、谢汉萍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聘用协议；
- 4、取得了杨士聪、张明雄、黄瀚仪、王颖霖、谢燕村、陈凌云、王志华、吴刚、杨勇、谢汉萍分别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 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离职员工花名册；
- 6、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离职员工进行电话访谈并取得了其中职级在高层离职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其离职后的后任工作单位，以及是否在发

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在其处任职的情况；

8、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进行网络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

9、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制度》《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制度》；

10、查阅了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

11、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和市场部相关人员，了解原核心技术人员庄德昇、萧经华和余龙的任职情况，负责工作和参与的研发项目以及对发行人专利技术或工艺改进方面的贡献情况；

12、查阅离职人员填写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问卷调查表，了解其个人详细情况及相关从业经历；

13、查阅发行人专利清单、专利权属证书、研发项目资料，了解离职人员参与研发项目及对发行人专利技术或工艺改进方面贡献情况；

14、查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它协议，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秘密泄密风险及或因核心技术人员离职而降低技术竞争优势的风险；

15、访谈离职人员，了解其离职原因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劳动或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纠纷；

16、查阅前述人员的离职申请单及相关离职流程文件，了解其离职原因。

（一）部分董事、监事薪酬较低的原因，同时在多个公司兼职是否影响其独立履行职务，未在关联方处领薪的披露是否准确

1、部分董事、监事薪酬较低的原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于2020年度、2021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领取的收入（万元）	2020年度领取的收入（万元）
1	杨士聪	董事长	105.00	93.88
2	黄滢仪	董事	5.00	5.00
3	王颖霖	董事	5.00	5.00
4	谢燕村	董事	5.00	5.00
5	陈凌云	独立董事	5.00	2.50
6	王志华	独立董事	5.00	5.00
7	吴刚	独立董事	5.00	5.00
8	张明雄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技术市场部总监	99.58	65.30
9	杨勇	监事	4.58	-
10	谢汉萍	监事	5.00	4.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表中，杨士聪为公司董事长，张明雄为公司职工监事且担任技术市场部总监，该等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工资和奖金。

除此之外的董事、监事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管理职务，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该等人员分别根据公司制定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制度》《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制度》，以及其与公司签署的聘用协议领取津贴。

此外，杨勇系经发行人于2021年2月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因而2020年度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因杨勇在2021年度履职未满12个月，发行人按照《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制度》、聘用协议的约定以及其2021年度的任职时间，向杨勇支付津贴4.58万元。

2、同时在多个公司兼职是否影响其独立、充分履行职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杨士聪	钜泉香港	董事	公司主要股东
	精能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公司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黄滢仪	东陞投资	董事	公司主要股东
王颖霖	钜泉香港	董事	公司主要股东
	天鑫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谢燕村	钜泉香港	董事	公司主要股东
	Pine Hero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董事控制的企业
	湖南湘潭大学	客座教授	非关联主体
	瑞昱半导体	总经理室特别助理	公司主要股东能够施加影响的企业
陈凌云	东华大学	教授	非关联主体
王志华	清华大学	教授	非关联主体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公司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公司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公司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公司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公司
	北京易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公司
	上海登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公司
	深圳市智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公司
吴刚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非关联主体
	上海蓝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上海宇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苏州蓝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江苏宇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上海宇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上海卖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公司
杨勇	上海豹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监事控制的企业
	上海豹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控制的企业
	上海干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监事控制的企业
	上海优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上海雅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谢汉萍	台湾交通大学	终身讲座教授	非关联主体
	上海交通大学	客座教授	非关联主体
	北京交通大学	客座教授	非关联主体

(1) 发行人董事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处任职不影响其独立履行职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杨士聪、王颖霖、谢燕村担任发行人主要股东钜泉香港的董事，黄滢仪担任主要股东东陞投资的董事，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分别由钜泉香港、东陞投资推荐，并履行相应的董事选举程序。钜泉香港、东陞投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主体，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钜泉香港、东陞投资分红外，与钜泉香港、东陞投资无任何业务、资金往来。因而，发行人董事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处任职不影响其独立履行职务。

(2) 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其余兼职情况不影响其独立履行职务

首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因而，发行人在聘任独立董事时主要从其在法律、会计、行业、管理等实际从业经验的角度进行考虑。陈凌云、王志华、吴刚分别具备丰富的会计、行业和管理经验，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其次，独立董事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履行独立董事选举程序，任职程序合法合规。最后，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王志华、吴刚控制的企业均未与发行人处于相同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能够独立履行职务。

除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外，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董事长杨士聪仅存在1家企业任职且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技术市场部总监张明雄不存在对外任职情况，两人均具备充足的时间和精力，能够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其他董事、监事均未在发行人担任管理职务，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管理，其对外任职不会对其在发行人履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以来，该等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董事职责，且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的企业中，未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在外兼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独立履行职务。

3、未在关联方处领薪的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关联方处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中修订披露如下：

2021年度，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或津贴 (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及 发行人子公司以 外的关联方领薪	除发行人外领薪 单位
1	杨士聪	董事长	105.00	否	-
2	黄滢仪	董事	-	否	-
3	王颖霖	董事	-	是	天鑫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	谢燕村	董事	5.00	是	瑞昱半导体
5	陈凌云	独立董事	5.00	否	-
6	王志华	独立董事	5.00	否	-
7	吴刚	独立董事	5.00	是	上海蓝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宇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8	张明雄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技术市场部总监	99.58	否	-
9	杨勇	监事	4.58	是	上海优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谢汉萍	监事	5.00	否	-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或津贴 (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及 发行人子公司以 外的关联方领薪	除发行人外领薪 单位
11	郑文昌	总经理	148.80	否	-
12	Xuming Zhang (张 旭明)	副总经理、 CTO (技术总 监)、产品研发 部总监	136.76	否	-
13	凌云	董事会秘书	77.42	否	-
14	刁峰智	财务总监	95.70	否	-
15	马侠	技术研发部总 监	131.12	否	-
16	潘宇	系统研发部总 监	112.13	否	-
17	王勇	数字研发部总 监	115.11	否	-

(二) 王志华同时担任多家公司的独立董事是否影响其独立、充分履行职务，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王志华的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王志华经2019年5月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任职至今，发行人共召开11次董事会，王志华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并依照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王志华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

根据王志华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公开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志华已辞任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986.SH）及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王志华在另外4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上市	担任职务
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是，688521.SH	独立董事
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是，688608.SH	独立董事
3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新三板，839140	独立董事
4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否	独立董事

如上表所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含发行人在内，王志华担任独

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未超过5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已于2022年1月5日废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原因及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技术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次主板申报时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庄德昇于2019年5月自发行人处离职；萧经华于2019年6月自发行人处离职；余龙于2020年6月自技术研发岗位调任市场销售岗位，不再从事研发工作，之后于2021年11月自发行人处离职。该等人员的离职原因及其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如下：

1、庄德昇

庄德昇先生：中国台湾居民。毕业于台湾工业技术学院电子研究所，获硕士学位。曾任瑞昱半导体IC设计工程师、设计经理、多媒体事业处副处长等职务、启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至2019年期间在发行人任职，离职前担任发行人市场部总监职务。

庄德昇在2011年入职发行人后一直担任市场部总监职务，2019年5月因家人身体原因需要照顾而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或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纠纷。

庄德昇离职前未担任过研发部门的职位，也未参与过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未申请过发明专利，仅在市场销售环节给予一定的技术支持。

庄德昇离职后，原市场部分化为市场部和销售部两个总经理直属部门，庄德昇原下属周兴民和蒋忠杰分别接替其担任市场部总监和销售部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庄德昇的离职未对公司的市场销售和业务开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庄德昇从公司离职后返回中国台湾照顾家人，至今未入职其他单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研发工作。

2、萧经华

萧经华先生：中国台湾居民。1993年毕业于台湾大学电子研究所，获硕士学位。曾任神达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合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台

湾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积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SIC处长、力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应用处项目处长。2009年至2019年在发行人任职，离职前担任公司研发一部总监职务。

萧经华于2019年6月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或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纠纷。

萧经华在离职前担任发行人研发一部总监职务，离职前负责公司计量和MCU芯片的研发管理，日常工作侧重于计量芯片和MCU芯片的数字研发和系统研发。萧经华任职期间，参与了发行人计量和MCU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是公司13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中1项为第一发明人，此外还参与了发行人2项实用新型的发明。

萧经华离职后，发行人研发部门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原先按产品线划分的研发一部（计量和MCU产品线）和研发二部（载波产品线）改为按研发类型划分为技术研发部（侧重于模拟电路）以及产品研发部（包括数字研发、系统研发和软件研发）。技术研发部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马侠担任总监，产品研发部由公司副总经理、CTO Xuming Zhang（张旭明）担任总监并主持工作。萧经华离职前主要负责的数字研发和系统研发工作分别由核心技术人员王勇和潘宇接替。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组织架构调整后，发行人各产品线研发工作有序开展，与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方向高度匹配，萧经华的离职未对发行人研发活动的正常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萧经华从发行人离职后加入睿兴科技并担任技术总监，睿兴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低压电机控制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3、余龙

余龙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成都华微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模拟设计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06年7月，任深圳明微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资深模拟设计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21年11月在公司任职，离职前任发行人市场部计量产品线资深经理职务。

2020年6月，余龙自技术研发部模拟设计资深经理职务调任市场部计量产品线资深经理职务，不再从事研发工作，2021年11月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余龙调

任市场部门前主要负责公司计量和SoC（系统级芯片）产品线模拟电路的开发工作。余龙任职期间，参与过发行人各产品线的研发工作，是发行人8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但均非第一发明人。

因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架构调整，余龙离职前已不再从事研发工作，其调任市场部以前负责的计量和SoC产品线模拟电路开发工作归并至技术研发部并由核心技术人员马侠直接负责并主持工作，余龙的调任和离职未对发行人研发活动的正常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与余龙的访谈，余龙2021年11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后设立了上海格锐特微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仍处于初创阶段，研发方向为研发传感器的信号放大处理，与发行人不构成业务竞争关系。

4、萧经华、余龙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曾经参与并负责公司部分研发工作的萧经华、余龙于发行人内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技术、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主要原因为：

（1）萧经华、余龙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在发行人研发总监的领导下通过多人协作共同完成，萧经华、余龙作为上述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在职期间所申请的专利也均为职务发明，其本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

（2）发行人在计量、MCU和载波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均为原创性技术，并且研发机构运行多年，有较完整的研发体系，有多层次的技术人员，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重视技术人员的培养，拥有多层次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协作研发能力。同时，萧经华、余龙离职前的具体工作由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接替，能够保证相关研发项目有序进行开发，未受萧经华、余龙离职的影响。当前发行人的主要研发人员（即核心技术人员Xuming Zhang（张旭明）、马侠、张明雄、潘宇、王勇等人）长期在发行人任职，人员稳定，具有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研发团队足以完成后续的产品和技术研发工作；

（4）萧经华、余龙在离职后，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其

目前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产业上下游关系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庄德昇、萧经华和余龙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情况，离职员工类型及去向，是否存在于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较多人员离职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为维持人员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情况，离职员工类型及去向，是否存在于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人数为58人，本所经办律师与其中48人取得联系并确认了其离职去向，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标准	员工类型	离职人数/人	取得联系人数/人	任职单位为客户或供应商/人
专业职能	研发人员	46	38	1
	管理人员	9	7	0
	销售人员	3	3	1
岗位结构	高层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监等各关键岗位负责人)	3	3	0
	中层人员 (部门主管、资深人员岗位等)	27	25	1
	基层人员	28	20	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离职人员中有2名员工离职后前往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其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1）1名员工前往终端客户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77.SH）工作，该名员工离职前系发行人基层研发人员；

（2）1名员工前往公司供应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986.SH）处任职，该名员工离职前任发行人市场部项目经理。

前述员工离职前在发行人处并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职位，其因个人工作规划离职后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亦

非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终端客户，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已超过十年并保持长期稳定合作，期间未发生中断；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Flash晶圆，发行人采购量占其销售比重未超过0.1%。因此，上述员工的任职不会对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客户的合作造成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离职员工主要去往集成电路行业、通信行业、律师行业等工作、创业等，相关单位均非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2、较多人员离职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员工主要系基于个人职业规划、家庭情况等原因离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3名高层员工离职，其中：

(1) 1名系原财务总监方宇，其离职后担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该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于2020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2) 原核心技术人员庄德昇因家人身体状况需要照顾而离职，目前仍居家陪护家人未在其他单位就职；

(3) 原核心技术人员萧经华离职后前往睿兴科技任研发总监。

除此之外，公司高层人员均保持稳定。

方宇离职后，公司及时聘请了刁峰智任公司财务总监，刁峰智具备集成电路行业从业经验，曾担任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萧经华及庄德昇离职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规划，对相关部门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部门职能得到细化，相关岗位主要由现任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总监级别员工担任，上述人员均具备胜任能力，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十五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原因及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对发行人技术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发展迅速，人才需求旺盛，

相关行业员工流动性较高属于正常现象。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显示，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仍领先于各行业，在行业发展、国家政策支持、薪酬收入等均有较大吸引力的前提下，从业人员数量也逐步丰富，中层及基层员工的招聘难度较小。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规模逐年增长，产品品类不断扩充，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未受到员工离职的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为维持人员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

为维持员工的工作稳定性，发行人制定了相应措施，具体如下：

（1）建立行业有竞争力的薪酬、奖励和福利体系

发行人通过提供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奖励和福利体系，吸引及保留核心人才。发行人建立了合理的薪酬福利核算制度及中长期激励制度。同时，发行人还设置多样化的个人激励措施，如专利奖励、项目奖励等，以增强员工对发行人的凝聚力和认同感。对于部分外地员工，发行人无偿向其提供宿舍或支付租房补贴，以进一步维持员工稳定性。

（2）建立完善的人才培训机制和多元化的晋升渠道

发行人实施在职人员持续专业培训和晋升制度，以不断提升技术团队的持续创新能力及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根据“重业绩、重能力”的原则，通过对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的“聘评分离”，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鼓励员工专精所长。

（3）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

发行人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给予员工较多的人文关怀。发行人定期开展内外部沟通交流、培训及团建活动，营造了良好的员工关系，增强了员工凝聚力。

（4）执行严格的保密及竞业禁止政策

为保护核心技术，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并与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及核心员工签署了相关竞业禁止协议，通过增加员工流动成本以维持人员稳定性。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10月12日及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该等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5216587B）。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地点、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依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05.29万元、6,075.97万元和9,910.27万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补充核查事项”之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058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前述状态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状态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

(6)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8)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电技术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前述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4,320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4,320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075.97万元、9,910.27万元，累计金额为15,986.24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49,934.16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

生实质性变化，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聚源聚芯的注册地址以及融银创投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聚源聚芯及融银创投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所示：

1、聚源聚芯

公司名称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158号1幢1105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7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融银创投

公司名称	融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3号楼5层5-5-518室
法定代表人	王丕岩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5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境内机构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企业；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境外机构股东均有效存续。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该等状态在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其所持业务资质和认证证书亦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上市规则》

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德宏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原为叶奕廷、叶南宏控制的企业，现为叶威廷控制的企业
2	西德有机化学药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原为叶佳纹、徐莉莉、叶明翰、叶柏君、叶威延、叶博任、陈淑玲、叶怡辰、叶妍希、叶韦希、叶南宏、李翠莲、叶昭玲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现为叶佳纹、叶明翰、叶柏君及叶威延控制的企业
3	精技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原为叶佳纹、徐莉莉、叶明翰、叶柏君、叶威延、叶博任、陈淑玲、叶怡辰、叶妍希、叶南宏、李翠莲、叶昭玲施加重大影响，叶柏君担任董事的企业；现为叶佳纹控制，陈淑玲、叶柏君、叶明翰、叶怡辰、叶妍希、叶威延参股的企业
4	宁波蓝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刚控制的企业；吴刚于2021年12月21日将其持有的宁波蓝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蓝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吴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为与前景无忧之间的关联销售以及与华虹宏力之间的关联采购，该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7-12月发生额
经常性关联交易	前景无忧	销售产品-直接交易	2,441.61
		销售产品-间接交易	-
	华虹宏力	光罩制作和工程片制造等	71.14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6

（三）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度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

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钜泉香港、东陞投资、高华投资、炬力集成、万骏实业及李云清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仍然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前述控制状态未发生过变更，亦不存在导致其控制状态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自有不动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租赁物业情况未发生变更：

- 1、发行人与张远于2021年9月28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张

远租赁位于上海市益丰路55弄80号101室的房屋，租赁面积为86.27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1日，租赁用途为员工宿舍。

2、发行人向蒋建根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创新西路333弄11号102室的房屋已于2021年10月16日到期，该等房屋的租赁期限届满之后，发行人未再与蒋建根续约。

3、发行人向张细勇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创新西路333弄32号502室的房屋已于2021年11月2日到期，该等房屋的租赁期限届满之后，发行人未再与张细勇续约。

4、钜泉南京向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内B5幢1118室的房屋于2021年7月3日到期。双方已重新签署《公寓楼租赁合同》，将租赁期限延至2022年7月3日。

5、钜泉南京向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内B5幢1402室的房屋于2021年10月7日到期。双方已重新签署《公寓楼租赁合同》，将租赁期限延至2022年10月7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之外，发行人未就上述新增的第（1）项租赁合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且《房屋租赁合同》中未将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4 租赁物业”所述，发行人与张远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其法律效力。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均

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弘文国际专利商标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未发生变化，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等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授权专利

（1）境内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72项已授权专利，且该等已授权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其中，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4项已授权专利，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一种过零检测电路	ZL201510464370.5	发明专利	2015年7月30日	2021年8月3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	基于工频畸变的工频同步通信信号检测装置、系统和方法	ZL201611259963.9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30日	2021年8月10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	一种宽带电力线的功率放大器	ZL201611249588.X	发明专利	2016年12月29日	2021年9月14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	可自我监测和远程控制的免回测集成电路老化测试系统	ZL202120328296.5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4日	2021年12月3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 境外已授权专利

根据境外律师Xiaofei XUE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已授权专利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等境外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3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其中，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钜泉微电子新增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钜泉微电子面向对象国网单相智能电能表软件 V1.1.08	2021SR097783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年7月2日	50年	否
2	钜泉微电子出厂测试工装软件V3.9.13	2021SR098665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年7月5日	50年	否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0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前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抵押；除登记号为BS.15501017.4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由发行人与厦门中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有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其中，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3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另有5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因专有权期限届满而失效。前述新增及失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新增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HT8652	BS.21501095.7	原始取得	2021年9月3日	2021年12月2日	10年	否
2	HT8210	BS.21501094.9	原始取得	2021年9月7日	2021年12月1日	10年	否
3	HT8220	BS.21501129.5	原始取得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2月1日	10年	否

(2) 失效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ATT7035AU (ATT7037AU)	BS.1150 0869.1	原始取得	2011年9月2日	2011年11月8日	10年	否
2	ATT7022EU	BS.1150 0867.5	原始取得	2011年9月2日	2011年11月8日	10年	否
3	HT8861A	BS.1150 0950.7	原始取得	2011年9月21日	2011年12月7日	10年	否
4	HT8860A	BS.1150 0946.9	原始取得	2011年9月22日	2011年12月7日	10年	否
5	HT8560	BS.1150 1042.4	原始取得	2011年10月21日	2011年12月30日	10年	否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除下文所述外，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署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更：

2021年5月28日，钜泉微电子与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买卖认购合同》，约定钜泉微电子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洋二路88

弄13-14/18-19号创新魔坊二期（智英科技中心）三号楼3层，房屋面积为1,058.47平方米，购买价款为15,877,050元。2021年12月20日，钜泉微电子与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入户交接书》并完成房屋交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房屋买卖认购合同》约定的产权过户条件尚未满足，钜泉微电子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

3、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9,763,881.60元，主要为向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欧亚航空客运代理有限公司和南京明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

（2）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830,897.99元，主要为应付装修费、应付社保款、应付上市中介费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股本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者收购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相关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且该等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年1月21日，陈凌云取得上交所企业培训部出具的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证件号码：

350303197911010021)。除前述情形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且其均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057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钜泉光电	15%
钜泉南京	25%
钜泉微电子	免税

2、增值税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6%、13%、6%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23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10013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经复审

合格取得了编号为GR202031003949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此，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仍然可以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钜泉微电子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判断符合《若干政策》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2021年度是钜泉微电子第一年盈利，其于2021年度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0日、2019年10月17日完成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027,481.04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主要政府补助之外，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政策依据
2021年7-12月			
1	钜泉微电子	75.53	上海临港地区“十三五”期间安商育商财政扶持实施办法
2	发行人	53.39	《2020年度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集成电路、支持首次示范推广应用、配套支持-市软集、市战新）专项资助拟支持项目公示》

（四）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亦不存在环境污染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导致的退换货或补偿赔偿，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或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杨士聪先生及总经理郑文昌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杨士聪先生及总经理郑文昌先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亦未发生变更。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2021.12.31	截至2020.12.31	截至2019.12.31
总人数	189	167	146
已缴费人数	184	161	139
未缴费人数	5	6	7
其中：正在办理入职手续	1	1	2
非中国大陆员工	4	5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2021.12.31	截至2020.12.31	截至2019.12.31
总人数	189	167	146
已缴费人数	183	161	138
未缴费人数	6	6	8
其中：正在办理入职手续	2	1	3
非中国大陆员工	4	5	5

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相关员工正在办理入职手续或相关员工为外籍、中国台湾地区员工。

（1）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因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发行人正在为其办理开户手续，开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仍在职的员工，公司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外籍及中国台湾地区员工

根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招用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根据《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聘用中国台湾居民，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该等外籍及中国台湾地区员工出具的说明，其不愿意于中国境内参加社会保险，因此发行人未为其进行缴纳。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所称“在职职工”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员。因此，发行人未为外籍人员及中国台湾地区居民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钜泉光电及钜泉微电子于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受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证明》，南京市劳动保

障监察支队在报告期内未发现钜泉南京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钜泉香港、东陞投资、高华实业、炬力集成、李云清及万骏实业已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缴纳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发行人资产受损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纳的滞纳金、罚款款项以及因此所产生的其他支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为新三板摘牌公司的有关合规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报告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而发行人已于2018年4月17日自股转公司摘牌，即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与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合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与其在股转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四）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的关于“多串锂电池电量算法研究与实现”的技术开发合同。

根据钜泉光电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按照钜泉光电的要求，完成多串锂电池电量计充电过程中的电池电量估计之算法研究，并以标准C语言代表的形式提供至钜泉光电。根据《技术开发合同》

的约定，(1)本项目项下的专利申请权由钜泉光电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共有；(2)本项目项下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双方共有；(3)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所有项目人员应当对钜泉光电项目讯息、市场信息、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5年；(4)本项目总经费为6万元，发行人需根据《技术开发合同》的约定分期支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技术开发合同》项下未形成任何知识产权。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所有实质性条件。

2、《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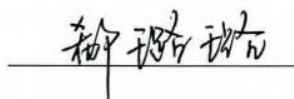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刘一苇 律师


郝璐璐 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郭健欣 律师

2022年3月9日